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6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勞工行政

科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何謂比例進用？目的為何？試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中，對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的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中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那些情事？（25 分）

三、試述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中，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（經濟性解僱）之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請說明下列名詞之意涵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初級勞動市場

(二)三明治式職業訓練

(三)替代效應

(四)長期失業者

(五)結構性失業